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第一百零一条 除相关制度明文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下述重大事项处置权：	第一百零一条 除相关制度明文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下述重大事项处置权：

（一）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30%的事项； （二）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过股东大会事先审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不超过 10%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的事项； （二）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过股东大会事先审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不超过 10%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但其中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条款，自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增选董事会成员和选举独立董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